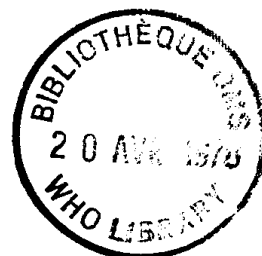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3.13.4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对塞浦路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卫生援助
(总干事的报告)



(总干事根据 WHA30·26 项决议提出这份报告, 这份报告是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于一九七七年四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期间, 继续向塞浦路斯南北两部分提供卫生援助的情况。

此报告叙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联合国对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所筹集的资金情况, 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从其正常预算中向塞浦路斯政府提供援助的情况。)

1. 说明

1.1 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WHA30·26 项决议, 要求总干事“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努力范围内所能得到的援助之外, 继续并加强对塞浦路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卫生援助, 并就此项援助情况向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

1.2 总干事向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的报告 (A30/31号文件), 叙述了在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三月期间, 向塞浦路斯南北两部分提供援助的情况。本份报告叙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间采取联合行动, 以满足该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卫生和药疗的需求。本份报告也叙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此目的筹集资金的情况。

2. 提供援助及资金来源

2.1 一九七七年六月, 世界卫生组织指派一位疟疾专家到塞浦路斯调查全岛疟疾状况, 并为防止疟疾重新传播提出采取必要行动的建议。

2.2 一九七七年七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筹集资金 46,500 美元，为塞浦路斯北方购买了疫苗、杀虫药剂及其它物品。

2.3 一九七七年八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筹集资金 160,000 美元，由世界卫生组织为塞浦路斯北方购买医疗技术设备，同时为其南方筹集资金 261,600 美元。

2.4 一九七八年三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筹集资金 505,000 美元为塞浦路斯购买药物和医疗用品⁽¹⁾，其中 700,000 美元的物品提供给塞浦路斯北方，300,000 美元的物品提供给塞浦路斯南方。

2.5 世界卫生组织从一九七七年正常预算中拨出 123,390 美元，又从一九七八年正常预算中拨出 178,500 美元，援助塞浦路斯政府。

2.6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保持合作，向塞浦路斯南、北方卫生当局提供援助，以满足塞浦路斯人民当前对卫生的需求。

* * *

(1) 已答应另加 495,000 美元，共为 1,000,000 美元。